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李俊涛、黄来胜、刘伟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定价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四、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规划较为客观具体。

4、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导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535 万元，提高资产负债率 0.01%（数据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

4、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九、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作如下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0 年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组织架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

公正、公开，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